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6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

被　　告　汪家強（即陳家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46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劉育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為其所承保。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3日1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與台九線南端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當駕駛追撞由訴外人鄭春花所駕駛停等閃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車損（下稱系爭事

故），系爭車輛經修復費用共計135,234元（含零件：93,320元及工資：41,914元），其已依保險契約全數賠付，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或答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與鄭春花之駕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維修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為證，並有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

47至67頁）附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屬實。

五、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系爭事故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依折舊計算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93頁），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有修復費用135,234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惟系爭車輛係106年5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與工資，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6年5月出廠，迄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3日，已使用8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零件費用93,32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332元，再加工資41,914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應計為51,246元（計算式：9,332＋41,914＝51,246）。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本件原告就其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7日（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康閔雄